

江苏专项治理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

# 严禁学校超课程标准、超进度教学

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江苏省纪委、省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以及省教育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江苏省教育厅日前下发《关于开展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提出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中“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三个方面十条政策口径和治理任务。具体如下：

## (一) 关于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入学

1. 公办和政府公共资源参与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举行与入学相关的任何形式的笔试、面试；

2. 学校不得以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或以各类竞赛证书、考级证明等作为入学依据；

3.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在学费之外，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

## (二) 关于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不执行国家课程计划

4. 学校应开齐开足国家和省规定课程，不得实行两张课表；

5. 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不得占用道德法治课、综合实践活动、体育课、技术类等课程课时；

6. 严禁学校超课程标准、超进度

教学或考试。

## (三) 关于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排名

7. 学校不得分重点班、实验班，不得采用分层走班形式变相设置快慢班；

8. 严禁频繁组织各类考试和测验，学校每学期统一组织的考试，小学不得超过1次，初中不得超过2次；

9. 学校或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及排名，包括平均分、高分率、分数段、作业准确率等；

10. 地方党委政府及教育部门不得以升入名校学生数、中考升学率等对学校或教师进行排名、表扬、奖励，学校不得以考试成绩为主要标准考核、奖惩老师。

根据通知要求，各地各学校要对照本次专项整治要求，围绕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免试就近入学、课程是否开齐开足、考试是否公布成绩及排名等全面对标找差，全面自查自纠，全面整改落实。要针对存在问题，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立即纠正违规办学行为，把规范办学要求落实到课程、教学、评价、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快构建适合学生健康成长的育人生态。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有计划地定期组织对各中小学校的招生入学、课

程开设、考试评价等进行逐校全面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姑息。要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的作用，每月到所负责的学校进行随机督查并记录、报告检查情况，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常态化的督查机制。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双随机”原则，坚持点面结合，加大对重点地区和被举报学校的随机抽查和专项督查。省教育厅将于11月底组织省督学和厅有关处室同志对各地进行专项督查，并采用各种方式进行不打招呼地明察暗访和“飞行检查”。今年12月和明年1月间，省及设区市、县（市、区）三级均建立专项治理周报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下达升学指标、规定考试成绩提高幅度，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或者将学生学科考试成绩、升学情况作为评价、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的主要标准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拒不引咎辞职的，依照有关规定责令其辞职或者免职。

学校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笔试、面试，或者将竞赛成绩、获奖情况或者考级证书作为新生入学的条件或者编班的依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对学校校长予以撤职或者解除聘用关系。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学校有违法行为，依法应予处理而不作处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其他存在违规办学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以下处理：本地区或全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限期改正；1年或3年内不得评优评奖或申请行政确认，对主要负责人实行诫勉谈话，在年度考核中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撤销已有荣誉称号或行政确认；由其教育主管部门对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对其教育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分、直至撤销职务。

江苏省将把规范办学行为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之中，作为一票否决的内容；将规范办学行为纳入省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的督导和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强化正确导向。

据中国江苏网

## 江苏五年培育50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昨天，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获悉，《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已于近期由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

记者了解到，到2022年，江苏将培育500个左右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保护1000个左右省级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建成1万个左右美丽宜居村庄。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李侃桢在会上介绍，从2018年到2022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个五年，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既要在江苏城乡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要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编制好《规划》意义重大。本次《规划》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38个相关部门联合编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大威表示，将着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思路和要求也是一脉相承，通过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

态，持续改善和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引导规划发展村庄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刘大威还透露，江苏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战略第一个五年内还有不少“小目标”：到2022年，江苏将培育500个左右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保护1000个左右省级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建成1万个左右美丽宜居村庄。

记者了解到，到2017年底，全省高效设施农业占比18.8%，高标准农田占比59.3%，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83%，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到60.2%，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农村承包地流转比例达到60%。在农村基础设施方面，行政村实现“村村通”等级公路，通达双车道四级公路的行政村占到71%。农村地区宽带覆盖率为95%，区域供水入户率达97%。在全国率先实现除岛屿村以外的行政村100%通客运班车，镇村公交开通率达72.4%，村邮站实现了所有行政村全覆盖。

据中国江苏网

## 江苏在全国率先建立财政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政策体系

江苏省财政厅日前出台政策，优先将黑臭水整治、矿区生态修复和休闲旅游、养老等有稳定收益相结合的项目选为省级试点PPP项目，并对符合奖补条件项目的奖补标准在原有阶梯式补助的基础上再提高10%。

据介绍，这是该厅在全国率先出台的一揽子财政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的一部分。这一揽子政策旨在通过“财政+金融”杠杆，综合运用奖励、贴息、风险补偿等手段，撬动银行、保险、债券、担保等各类金融资源支持绿色发展。

这一揽子政策除PPP外还包括：支持发展绿色信贷，运用市场手段，通过建立风险分担机制、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支持发展绿色债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再融资进行奖励，对环境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和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给予贴息；支持发展绿色担保，对为中小企业绿色信贷、绿色集合债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对为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给予奖励；支持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通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政府出资部分可通过社会资本优先分红或放弃部分收益等方式，向社会资本让利，对省生态环境发展基金投资省内成长期科技型绿色企业出现损失后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支持发展绿色保险，支持建立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给予一定比例保费补贴。

据中国江苏网

## 我国将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

记者30日从财政部了解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将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扩大清单范围。

据财政部关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税收政策的调整，将年度交易限值由每人每年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今后随居民收入提高相机调高。将单次交易限值提高至5000元，同时明确完税价格超过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明确已经购买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据新华网

这位负责人说，商品清单的调整，将部分近年来消费需求比较旺盛的商品纳入清单商品范围，增加了葡萄酒、麦芽酿造的啤酒、健身器材等63个税目商品；根据税则税目调整情况，对前两批清单进行了技术性调整和更新，调整后的清单共1321个税目。

据介绍，上述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跨境电商新业态的健康发展，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给国内相关企业引入适度竞争，促进国内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动能增长；有利于增加境外优质消费品的进口，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据新华网

## 下月起开网约车须通过治安背景核查 符合条件才能经营



11月27日，由江苏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的《江苏省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治安防范管理规定》正式发布。笔者昨日从市运管处获悉，《规定》明确，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的驾驶员须通过公安机关背景核查，符合条件后才能从事经营服务。《规定》自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据了解，由于受到技术条件等方面限制，我省目前对客运出租汽车单位特别是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运营服务人员的背景难以开展全面有效的核查，从而导致从业人员鱼龙混杂，很容易埋下社会治安隐患。据市运管处

织落实本单位治安防范工作。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开辟平台用户紧急报警通道，完善配合公安机关证据调取机制，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公共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对于《规定》中提到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的驾驶员经公安机关背景核查，符合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其他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以及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金福出租车公司党支部书记李广新表示，早在2012年之后，正规出租车公司在录用新人之前都会到公安机关调查该驾驶员是否有犯罪记录，并且驾驶员在考取从业资格证之前，相关部门也会出具符合上述条件的无犯罪记录。

“这项规定主要针对包括网约车在内的出租车驾驶员。”据市运管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市区许可的4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分别是蓝海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吉林省吉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但由于上述企业品牌市场认知度不高，市场占有率为较低，企业暂未投放车辆也没有车辆借助上述平台运营。但目前，我市在市面上仍有大量的非法网约车在从事经营服务，甚至有网约车驾驶员存在精神疾病、暴力犯罪、吸毒等从业禁令。

今后，交通运输部门将对本地背景核查符合条件的驾驶员，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者核发从业资格证。对已经取得从业资格，经公安机关背景核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撤销相关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

此外，为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按照《规定》要求，如果乘客要求前往偏远、冷僻地区或者夜间要求驶出城区的，出租车驾驶员可以要求乘客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治安检查站办理验证登记，对不配合的，驾驶员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据连网

# 污染天气 保护健康需要这么做

## 什么是污染天气？



指在无风、逆温和高湿等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物在空气中堆积导致的空气污染现象



重污染天气一般是指空气质量指数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程度的空气污染现象



以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俗称“雾霾”

## 重污染天气对健康的危害？

**主要来源包括工业排放、燃煤排放、机动车尾气、垃圾焚烧、农村秸秆燃烧、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



露天烧烤、食物烹饪以及森林火灾、火山喷发等也会造成空气中PM2.5的积聚

**室内PM2.5除来源于室外空气污染外，室内吸烟、食物烹饪也可使室内PM2.5浓度升高**



## 重污染天气对健康的危害？ 急性危害



以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的急性危害主要表现为短时间内吸入污染物引起的咳嗽、咽喉痛、眼部刺激等症状。还可诱发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或病情加重。必要时应及时就医。

## 慢性危害



主要包括对呼吸系统和心血管系统的影响。据世界卫生组织研究，长期持续的重污染天气可增加哮喘、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等呼吸系统疾病及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等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风险。重污染天气也可影响人的情绪。

## 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怎么办？

**公众应减少户外活动**



儿童、孕妇、老年人、心血管疾病和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应及时关闭门窗，不要在室内吸烟，此外，还应避免烹炸等可能加剧室内空气污染的行为



如有条件，可使用空气净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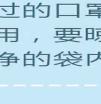


如必须外出，应尽量减少室外活动的时间和强度，并佩戴合格的口罩；外出回来及时清洗面部及裸露的皮肤

## 如何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

符合标准的口罩防护性能良好，能够有效滤除或阻隔PM2.5，大幅降低有害物质的吸入

**确保口罩与面部具有良好贴合性，不漏气**



佩戴过的口罩如需再次使用，要晾干，放入干净的袋内收藏

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佩戴和更换口罩

科学理性对待重污染天气，坚持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有益于身心健康

资料来源：国家卫健委官方网站